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5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胡慧玲

被告 台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豪

張琇雯

楊宗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玲